# 《法院組織法》

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司法機關」是否包括檢察機關在內?理由為何?(13 分)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所稱「配置」之內容為何?(12 分)

命題意旨	憲法第八條司法機關之範圍;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意旨。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接引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 (二)說明配置係指物的配置,並非人的上下隸屬關係。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司法機關部分。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

## 【擬答】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92號解釋意旨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 (二)所謂配置應指物的配置,而非人的配置

檢察機關之配置者,即檢察機關配置於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謂。所謂配置云者,僅就物的關係而言,本於 公務機關之相互協助義務,檢察機關可使用法院之公務設備。至就檢察官到法院蒞庭,此爲刑事訴訟法規 定之當然結果。

1.人員之配置變異爲機關之配置

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前,檢察官係各個配置於各級法院,再形成檢察機關,是爲人員之配置。隨著社會的變遷,犯罪型態與時俱進,職司摘奸法伏之檢察官,其業務繁忙亦與日俱增,如再使檢察官各別配置在法院,檢察官與法官合流,不但易使國民誤以爲糾間主義之復活,亦難期檢察官機動而獨立的追訴犯罪,是以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 (第 58 條),將人員之配置變易爲機關之配置,使法院及檢察署成爲平行之機關。

2.檢察機關仍冠以法院之名稱

各級法院及分院既配置檢察署,則檢察機關之名稱應分別為「最高法院檢察署」、「00 高等法院檢察署」、「OO 高等法院 00 分院檢察署」「0000 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署」

3.檢察機關人員與法院地位平等

各級檢察機關配置於各級法院,其地位與同級法院之地位,乃完全平等,不僅檢察機關與同級法院為然, 即各級檢察機關之檢察官之職位與同級法院之法官相當;主任檢察官之職位,與同級法院之庭長相當;檢 察長之職位,與同級法院之院長相當;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與同級最高法院之院長相當。

4.土地管轄與法院相同合一

依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此亦使人民易於明瞭,節省勞費並防國民投訴無門。

5.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係獨立行使職權

檢察機關與同級法院地位平等,非法院附屬機關,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此為法院組織法第61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規定之明文。各級檢察機關,一方面隸屬於法務部,另一方面配置於法院,而與同級法院互不隸屬,因而法院不能監督檢察官,檢察官也不能監督各級法院。

二、某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所涉犯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在檢察官未授權下,檢察事務官逕行諭命被告 A:「緩起訴期間一年,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公庫支

##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付新臺幣三萬元。」請依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規定,論述檢察事務官上開 諭命被告 A 履行之緩起訴條件是否合法? (25分)

命題意旨	檢察事務官權限與檢察官之關係。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先援引檢察事務官之權限。 (二)再思考檢察官之權限與檢察事務官。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司法機關部分,檢察官權限。

## 【擬答】

## 檢察事務官非能爲緩起訴:

(一)檢察事務官之權限

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 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 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 3. 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

可知,檢察事務官是檢察官之助手,須受檢察官指揮。

(二)檢察官權之權限

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下:

- 1.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2.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其中針對提起公訴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1 條,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爲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三)由上可知,本題中,檢察事務官擅爲緩起訴之處分非屬合法。

# 三、何謂陪審制?何謂參審制?其制度差異性何在?試就其重點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參審制與陪審制。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先論述參審制與陪審制。 (二)再比較兩者參審制與陪審制之異同。 (三)若同學行有餘力,可以加入參審制是否違反法官獨立。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參審制與陪審制之比較。	

## 【擬答】

## (一)參審與陪審制

法院審判訴訟案件,由陪審員認定案件事實,由法官適用相應法令,其爲陪審制,美國採之。法院審判訴訟案件,由法官及參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以認定案件事實及適用相應法令,則爲參審制,歐陸國家採之。 1.陪審制

- (1)陪審制,係由不具法官資格之人民,在訴訟程序中組成陪審團,而爲審判之制度。通常陪審員之任務, 僅在決定事實,根據法庭上出示的全部證據,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法官係決定法律問題,對於陪審團 認定被告有罪時,法官決定其適用法律及科處刑罰之判決問題。
- (2)陪審制優缺點
  - □優點
    - A.事實認定較公允。
    - B.藉此制衡法官權力過大。
    - C.陪審制帶有實踐民主之理念。
    - D.陪審制使人民可以參與審判,藉此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②缺點
    - A.陪審員之素質不一。

##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B.陪審制未必能體現國民主權理念。
- C.陪審員之挑選將使訴訟程序拖延。

#### 2.參審制

- (1)參審制,由專業法官和不具法官資格之國民的非專業法官(參審員)一起審判組成審判庭,共同參與認定 事實與適用法律問題,並進行審議而爲最後之裁判。專業法官與非專業法官共同表示之判決意見,對審 判具一定效果。因一般國民應召擔任維護及實現司法正義之任務,在現代法治國家,參審員可觀爲一種 「榮譽」。其乃有「榮譽職法官」之稱號。
- (2)參審制優缺點
  - □優點
    - A.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
    - B.教育民眾之功能。
    - C.促進審判獨立。
    - D.強化裁定之公開性。
  - ②缺點
    - A.加重職業法官之額外負擔。
    - B.外行人法官素質堪慮。
    - C.參審員未受如職業法官之保障,是否能保持審判獨立。
- (二)茲有附言,學理上有討論參審制是否有侵害法官獨立而違憲,通說認爲在合議案件中,多數法官合議審判, 仍屬獨立審判,依此脈絡,人民與法官一起參與審判,法官仍爲獨立審判。本文同之,蓋審判權雖屬於法院 (憲法 77 條),但所有訴訟程序並非盡由法院操作,檢察官及律師在裁判上亦占有積極而重要的角色,承認 法官以外之人參與司法,難認違憲,況且只要參審員亦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國民亦應 享有接受參審員審判的權利。
- 四、甲法官辦理乙男及丙女間之離婚、保護令及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程序時,傳訊乙男 及丙女之8歲女兒丁到庭作證是否曾見聞乙男毆打丙女之情事,甲法官為免丁無法自由陳述,乃 禁止乙男及其律師戊在場,且禁止其律師戊就該證言部分閱卷及引用在書狀中攻防。問:甲法官 之訴訟指揮是否違反何等原則?(25分)

命題意旨	人民與法院之關係。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公開審判。 (二)合法聽審權。 (三)武器平等原則。 (四)公正程序請求權。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人民與法院之關係。

## 【擬答】

## (一)違反公開審判原則

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係採公開審判原則,惟本案係屬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前段規定,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與家事事件法第9條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

#### (二)違反合法聽審權

學理上有所謂合法聽審權,即是合法聽審權之保障,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以保障當事人於訴訟中不至淪為司法程序之客體,而在於裁判相關訴訟資料保障當事人有知悉、閱覽、陳述之權利。當事人對於法院裁判有重要性之事實夕與法律爭議,均應被賦予影響之機會,合法聽審權且要求法院應認識當事人之陳述並加以審酌,於判決上乃應附具理由,以使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有監控審查之基礎。

本案中,甲法官禁止當事人在場,並未給予當事人知悉、閱覽的權利係屬侵害合法聽審權無誤。

#### (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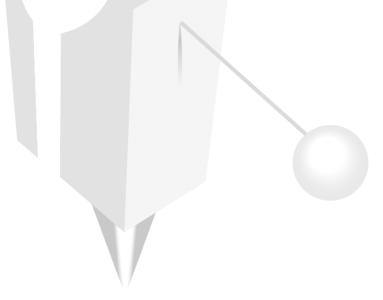
武器平等原則,係指當事人無論爲原告或被告,或訴訟外之高低關係,於訴訟中之地位一律平等;法官因此須經由客觀公正程序進行,無成見地使用與評價當事人雙方之主張,無偏私地運用法律及履行其他程序上義務,以確保當事人平等地位。武器平等原則又可區分爲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二者:形式意義之武器平等原則,係指當事人於法院前之平等地位,任何一個當事人均不能有優於或劣於他造之地位,此定義基本上係自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直接推論而得,通常意謂在制度上賦予當事人取得與使用攻防武器之平等機會。實質意義之武器平等原則,則係指當事人於法院前之實質程序地位平等性,其不僅於立法上當事人應獲有同等訴訟程序上之地位,且程序上之機會平等性,認爲法院除不得恣意爲對任一方有利或不利之偏私性訴訟指揮外,並應注意在程序法上法則之解釋適用,應注意調整當事人事實上之不平等。

本案中,甲法官禁止律師在場,且禁止律師閱卷且爲攻防,係屬違反武器平原則無誤。

# (四)違反公正程序請求權

公正程序請求權者,係指民事訴訟程序中,要求法官運作訴訟程序、行使裁量權、訴訟指揮權,應保護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因當事人並非法律專家,不能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超越法官之法律上知識。從而,如法官之錯誤對當事人造成不利者,不應將該不利益歸由當事人承擔。

本案中,法官命當事人退庭,並禁止律師在場,並未盡到保護當事人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應屬違反公正程序請求權爲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